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张颖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”变更为“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”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

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研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（一）关于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的修订

原章程：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，由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独家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码为 6200001050893。

修订为：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，由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独家以募集方式设立；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关于章程第三条的修订

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：2010 年 1 月 11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。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（三）关于章程第五条的修订

原章程：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

邮政编码为 610042。

修订为：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

邮政编码为 610091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